

政府采购项目

委托代理协议书

采购人：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代理机构：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19年2月2日

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

甲方：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乙方：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>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。

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- 1.采购项目编号：440200-201901-804055-0001
- 2.采购编号：SG19CS002
- 3.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.采购项目名称：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业务服务外购采购项目
- 5.预算金额：1730000.00 元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1.编制、发布、解释招标文件、询价通知书、谈判文件、磋商文件。
- 2.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。
- 3.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、磋商小组）。
- 4.落实开、评标地点，组织开、评标工作，并做好开、评标记录。
- 5.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。

- 6.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。
- 7.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- 8.受理和答复供应商关于招标程序、中标（成交）结果的询问和质疑。
- 9.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。
- 10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主体负责监督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的全过程。

2.甲方应当依法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（询价通知书、谈判文件、磋商文件）所需的有关技术、服务、商务、评分细则、合同文本等材料和要求，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及合法性。需财政部门核准采购的项目，还应向乙方提供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核准的文件。

3.甲方负责解释和回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（询价通知书、谈判文件、磋商文件）内有关技术、服务、商务条款和评分细则的合法、合理性所提出的询问和质疑。

4.甲方提供项目有关技术、服务、商务条款和评分细则等资料，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5.甲方可监督乙方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（谈判、询价、磋商小组）。

6.甲方可按有关规定决定是否派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、磋商小组），方式如下：

选项 1.甲方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代表（须出具授权委托书）。

选项 2.甲方不派员参加评审工作（须在开标前一天出具书面声明告知乙方）。

选项 1 **选项 2** （请在对应的□内打“√”）

7.中标（成交）结果确认方式：